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務車輛保養獎懲標準

111年10月修訂第六條附表一、二

- 第一條 為完善管理公務車輛駕駛，增進行車安全、效率及確保公務車輛性能，特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駕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予獎勵：
- 一、車輛保養成績優良。
 - 二、全年行車未有故障肇事及違反交通規則。
- 第三條 駕駛連續十年行車未有故障肇事及違反交通規則，得視情節予以記功。
- 第四條 駕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口頭警告或申誡：
- 一、無正當理由，逾時未到指定地點執勤。
 - 二、保養不妥或駕駛不慎，以致機件受損毀。
 - 三、故障頻繁，影響行車安全及任務。
 - 四、違反交通規則。
 - 五、私用公務車。
 - 六、工作時間酗酒或賭博。
 - 七、不聽指揮。
- 第五條 駕駛違反前條標準情節嚴重者，得視情節予以記過。
- 第六條 公務車輛保養
- 一、各種公務車輛，應隨時保持良好狀況，於故障尚未發生或發生之初，即能預為防止或校正，以達到(一)保障行車安全。(二)增加行車效率。(三)節省油料及配件消耗。(四)減少機件故障發生。(五)延長車輛壽命之目的。
 - 二、公務車輛應定期實施檢查與保養，並隨時登載於車歷登記卡。
 - 三、公務車輛駕駛前應依檢查項目表(附表一)所列項目檢查。
 - 四、公務車輛行駛間，應注意各項儀表及操作裝置有無異常或異聲。
 - 五、公務車輛行駛後，駕駛人員應將駕駛前及行駛間業已檢查與發覺情況合併作處理。各機件之檢查應依機件檢查表所列項目檢查(附表二)。
 - 六、公務車輛駕駛人應置備隨車保養工具如隨車保養工具表(附表三)。
- 第七條 公務車輛保養修理，除依本標準外，並依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標準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年公務車輛駕駛前檢查項目表

車號：_____ 司機：_____

年 月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良好者「○」不良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引擎潤滑 (機) 油	油量應在機油尺上限與下限刻度範圍內。																																	
2. 燃料油 (汽油或柴油) 量	燃料油以加滿油箱為原則。																																	
3. 冷卻水	散熱器 (水箱) 內冷卻水，應達標線水量。																																	
4. 各項皮帶緊度	各項皮帶 (風扇、冷氣、發電機、轉向機) 緊度必須符合規定。																																	
5. 電瓶	電瓶電液量符合規定，電纜及接頭都良好，連接部均牢固。																																	
6. 檢查煞車、離合器、自動變速箱、動力轉向機等油量。	煞車油、離合器油、自動變速箱油、動力轉向機油液必須在油槽標線範圍。																																	
7. 各種儀錶	機油錶 (或機油警示燈)、電流錶 (或充電警示燈)、溫度錶、燃料油量錶等，須有作用且正常。																																	
8. 燈光、喇叭及各開關	開關作用正常，各種燈之光色及喇叭音量應符合於規定，光度及光束適當。																																	
9. 刮水器 (雨刷)	刮水器作用須正常。																																	
10. 車輪及輪胎	輪胎氣壓及胎面 (胎紋) 均須正常符合規定。																																	
11. 車身	車身內外廂板必須完整，其附件都齊全良好。																																	
12. 汽車牌照、工具及附件	汽車牌照必須齊全；工具、汽車故障標誌牌及滅火器必須攜帶。																																	
備註	檢查人員簽名																																	

說明：請司機於駕駛前依規定做車輛行前檢查，並於每月結束後送交採資組。

附表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年公務車輛駕駛後檢查項目表

車號：_____ 司機：_____

年 月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良好者「○」不良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燃料油、機油及水	有無洩、漏。																																
2. 儀錶板	各錶指示須正常。																																
3. 喇叭及刮水器(雨刷)	喇叭音量應符合規定，刮水器(雨刷)橡皮須緊貼且作用正常。																																
4. 燈光	各種燈之光色應符合規定，光度及光束適當。																																
5. 煞車、自動變速箱、動力轉向機等油量	有無洩、漏。																																
6. 車輪及胎	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10)項。																																
7. 車身	全車身內外廂板保持清潔、完整、牢固，附件亦如是。																																
8. 汽車牌照、工具及附件	同駕駛前之檢查表第(12)項。																																
備註	檢查人員簽名																																

說明：請司機於駕駛前依規定做車輛行前檢查，並於每月結束後送交採資組。

附表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務車輛駕駛人隨車保養工具表

項目	品名	汽車			機器腳踏車
		程式	單位	數量	
1	千斤頂及柄	3 噸	只	1	
2	輪胎套筒		只	1	
3	鯉魚鉗	6 吋	把	1	✓
4	活動扳手	8 吋	把	1	✓
5	兩用固定扳手	6 吋	付	1	✓
6	起子(平口及梅花)	6 吋	把	1	✓
備註	1. 汽車照表列每車備有 1 套。 2. 機器腳踏車，應照表列有「✓」者，每車備 1 套。				